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民文〔2018〕218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政协二次会议第86号建议的答复

张兆利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清理城市绿化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调查处理情况

您的建议反映的情况详实，问题确实，并且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对此，我局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调查研究。按照现行的殡葬管理政策，因民政部门无强制执法权，对此类问题主要采取教育引导的方式进行处理，因此，市区内包括绿化带出现“坟头”现象时常有所反复。

二、整改措施

(一) 责成各区民政局组织有关人员及时向区政府汇报，

尽快组织人员，对发现的绿化带坟头进行平除。

(二) 建立发现联动工作机制，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一是市(区)建立民政巡查机制，坚持每天对辖区水系周边、城市游园、道路绿化带等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各区加强殡葬管理和平坟工作。二是公布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环卫绿化工人、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员和救助管理人员的作用，及时发现和报告绿化带葬人拢坟头行为，形成合力，及时处理。三是将绿化带和城市游园葬人行为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范围，公布举报电话。凡发现城市游园、道路绿化带存在葬人行为，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按属地原则直接派遣至有关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处理，并将城市游园、绿化带坟头平除工作，作为城市管理考核指标和排名依据。

(三) 严格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划分管理区域明确魏都区、建安区、开发区、东城区、示范区的殡葬管理工作责任。通过督促检查，指导各区加强对城市游园、道路绿化带等重点部位的日常巡查，切实做到不留死角，确保发现一个平除一个。

(四) 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市民政局成立分管局长任组长，社会事务科、市殡管所及各区民政部门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区殡葬管理工作督查组，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每月对5个区坟头平除和整治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五) 加大殡葬政策宣传。在清明节、农历“十一”等传统祭奠节日期间，充分利用电视、媒体、报刊、网络、宣传车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殡葬改革方针政策、许昌市

委、市政府《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免收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鼓励引导广大群众实行文明、节俭、低碳、安全的殡葬祭祀新风尚。积极引导群众对逝者火化后，将骨灰寄存到公墓或采取树葬、骨灰撒散、深埋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进行骨灰处理、安慰逝者。

张兆利委员，您的第 86 号提案对加强和推动我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出了很有价值的建设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学习、积极落实，希望您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再次对您关心我们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希望有更多您这样的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知名人士关注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联系单位：许昌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联系电话：2965084



许昌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